

本檔案僅羅列常用條款，  
如未在本檔案中查取，  
請至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105.09.2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19 號函備查  
109.05.20 南山保字第 109000134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包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除外責任(一)及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營建機具、設備、器具、工具之毀損或滅失。  
二、屬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 第四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體傷附加條款

105.09.2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20 號函備查  
109.05.20 南山保字第 109000134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體傷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包工程發生意外事故直接導致定作人或其受僱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個人、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為限。

###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106.07.2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78 號函備查

109.05.20 南山保字第 109000134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

前項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並視為其他各被保險人所投保主保險契約之第三人。但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合計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http://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106.07.2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79 號函備查  
109.05.20 南山保字第 109000134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定作人、承保工程有關廠商、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居住於施工處所之家屬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包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除外責任(一)及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營建機具、設備、器具、工具之毀損或滅失。
- 二、屬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為限。

### 第四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106.07.2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79 號函備查  
109.05.20 南山保字第 109000134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定作人、承保工程有關廠商、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居住於施工處所之家屬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包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除外責任(一)及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營建機具、設備、器具、工具之毀損或滅失。  
二、屬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為限。

### 第四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http://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天災附加條款

106.10.20 南山保字第 1060000359 號函備查

109.05.20 南山保字第 109000134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南山產物天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因颱風（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 24 小時內）、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共用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109.07.24 南山保字第 109000234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及本公司所簽發保險契約號碼：【】之所有承保範圍內，對全部被保險人因遭受賠償請求所致之全部損失，本公司應負保險給付責任之全部累積保險金額為【】元整。

雙方並同意，本附加條款不應解釋為主保險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保險金額之增加。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103.06.30(103)美亞保字第 0209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該履行之保險給付責任，如該保險給付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違反聯合國決議之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違反經歐盟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規或法律規定等任何相關之規定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http://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5.11.11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83 號函備查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5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主張代位求償權。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105.12.3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156 號函備查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5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契約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06.07.2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77 號函備查

109.05.20 南山保字第 109000135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或重複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指定保險公證人附加條款

106.08.1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91 號函備查

112.05.30 南山保字第 112000233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_\_\_\_\_為被保險人認可且經由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公證人。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保險契約權利移轉通知附加條款

106.12.29 南山保字第 1060000440 號函備查

110.01.29 南山保字第 110000096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如下：

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經\_\_\_\_\_同意後得轉讓予\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

移轉後之保險費用由\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負擔，\_\_\_\_\_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用，由\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退還\_\_\_\_\_。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4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契約終止退費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_\_\_\_\_（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_\_\_\_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要保人。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